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薪酬按照公司薪酬与激励考核相关制度予以核算；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公司经营为出发点，根据分管工作目标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标，与实际经营业绩相结合的考核办法，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 1、责任导向原则：**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表现、贡献大小及承担的风险确定薪酬标准；
- 2、绩效挂钩原则：**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
- 3、统筹兼顾原则：**兼顾公司长期发展与短期激励，确保薪酬体系与企业目标一致；
- 4、市场竞争原则：**参考行业及市场薪酬水平，确保薪酬具有外部竞争性和内部公

平性。

（三） 薪酬构成及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非独立董事不另行领取津贴。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个人能力、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依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按实际考核结果发放后，总体绩效薪酬若有剩余，将作为预留绩效，留存至以后年度的总体绩效薪酬中，留存期限顺延五年，用于未来年度高管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或其他形式的奖励。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 18 万元/年，按月平均发放。

（四） 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的发放

1、基本薪酬折算成月度基薪：月度基薪=基本薪酬/12，每月以工资形式全额发放。

2、每个考核年度结束后，根据考核制度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高管进行考核并计算其考评得分，最后确定个人实际绩效薪酬；绩效薪酬的发放以绩效评价为依据，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五） 其他

1、兼任不同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因重大失误、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不予发放当年绩效奖金；已发放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6、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7、本方案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